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及高森投资、韦嘉、瞿建新、瞿佩君承诺：

自开能环保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2011年11月2日至2014年11月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瞿建国、杨焕凤、顾天禄、奚品彪、周忆祥、高国垒以及担任营销总监的股东韦嘉、任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的股东瞿建新分别承诺：

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瞿建国、杨焕凤承诺：

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鲁特投资、高森投资、杨焕凤女士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开能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鲁特投资、高森投资、杨焕凤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

(1)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瞿建国、高森投资、鲁特投资和杨焕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开能环保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开能环保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或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开能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开能环保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损害开能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